

《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課程學會會章》

** 本會會章最新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課程學會」，英文則為「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CHINA STUDIES SOCIETY」

第二條 宗旨

本會成立宗旨為：

1. 團結本課程各同學；
2. 謀求會員福利；
3. 發揚自治精神；
4. 倡導研習風氣，提高學術水平；
5. 認識及關心中國。

第三條 法定地位

本會依據香港浸會大學校務會議之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註冊，為一非牟利學術組織。本會是唯一代表中國研究課程同學之學會。

第四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浸會大學內。

第五條 組織

本會由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課程同學組成，為本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之一，本會設會員大會、幹事會及代表會，依會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若有異議，則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資格

凡在本大學註冊修讀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中國研究課程，並已繳交會費及基金之同學，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 權利

1. 享有表決、選舉、罷免、創制、修章、投訴、複決及被選等權利；
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3. 可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4. 可列席本會一切法定會議；
5. 可向本會索取會章；
6. 可享有退會之權利；會員可於每年開課日後十四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代表會主席申請退出該年會籍，逾期申請恕不受理。凡於上述時間內辦理手續者，將獲退回該年會費及基金。參加交換生計劃的會員，可於離開香港前十四天內，或香港浸會大學開學後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向代表會主席提出退出會籍或將會籍延期，並提交有關文件副本，或以授權書方式作出申請，方可退出會籍或將會籍延期，逾期申請恕不受理。參加交換生計劃的會員要求退出會籍或將會籍延期的時期不得超過其作為交換生的時期。退回會費和基金以一個學期為單位，即會費港幣五十元和基金港幣五元，合共港幣五十五元正（只限參加交換生計劃之會員）。如有其他特別情況，代表會主席有權按個別情況作決定。

第三條 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於本會出現財政困難時，繳交本會特別費；
3. 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4. 維護本會聲譽及協助促進本會會務。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定義

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大）是唯一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乃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二條 主席

代表會主席為當然主席，並由代表會組織主席團。遇代表會主席缺席時，由主席團接任。遇會大涉及遣責及罷免代表會主席事宜時，由主席團接任。

第三條 秘書

1. 會大秘書由幹事會秘書出任。遇幹事會秘書缺席時，則由會大主席委派一人為臨時秘書。
2. 會大之會議紀錄交由代表會審閱，並於下次會大通過。

第四條 常年會員大會

1. 每屆任期內舉行常年會員大會一次。
2. 每屆常年會員大會須於新任幹事當選後四週內召開，提出並通過該屆全年工作計劃、財政預算計劃，以及提交應屆幹事會之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政結算報告，經會大通告；仍未完成之報告或工作，應在會大上另行商討處理手法。
3. 常年會大之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須於開會前七日公佈。有關會議之詳細文件須於開會前三日公開予會員索取。
4. 舊生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沒有表決權及動議權。

第五條 臨時會員大會

1. 代表會主席於以下情況，可於兩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I. 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或
 - II. 全體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或
 - III. 代表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或
 - IV. 幹事會及代表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
2. 臨時大會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詳細議程，須於開會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佈。

第六條 法定人數

1. 常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臨時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六分之一或以上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
2. 在預定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與會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須延期舉行。
3. 會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時，須於十天內由大會主席再行召開。
4. 會員大會再召開時，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各項議程須於一星期內交由聯席會議討論及通過。

第七條 議案通過

凡議案之成立，除另有規定外，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第四章 代表會

第一條 定義

代表會為本會監察、諮詢及反映會員意見的機構。

第二條 組織

1. 未有專業的年級最少選舉代表四名為代表會成員；每年級各專業分別選舉一名代表為代表會成員。
2. 代表會當然成員包括兩名在任幹事會成員及一名上屆幹事會成員，其中一名在任幹事會成員必須為幹事會主席。
3. 代表會須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並設秘書最多兩名，由代表會成員互選產生。

第三條 權責

1. 有權審閱及諮詢幹事會的決議案；
2. 有權審核及質詢本會的財政狀況；
3. 委派選舉委員會成員，處理代表會及幹事會選舉事宜；
4. 組織修章委員會負責修章事宜；
5. 處理會員之建議及投訴；
6. 代表會成員有責任就幹事會的決定或決議案諮詢所屬專業會員之意見；
7. 代表會有權委任代表列席幹事會常務會議；
8.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職責如下：

I. 代表會主席

- (1) 負責處理代表會一切事務；
- (2) 依會章及附例，召開及主持代表會常務會議，並決定議程；
- (3) 於代表會會議休會期間，作為代表會與幹事會聯繫的代表；
- (4) 擁有會議最終解釋權。

II. 代表會副主席

- (1) 協助主席處理代表會事務；
- (2) 如遇主席缺席時，代為主持會議；
- (3) 如遇主席短期未能履行職務，臨時代理其職務；
- (4) 如遇主席遺缺，擔任代理主席，直至選出新任代表會主席。

III. 秘書

- (1) 負責代表會一切文牘、會議紀錄及議案。

第四條 任期

代表會之任期為一年，由該年度會員大會至下年度會員大會為止。

第五條 會議

1. 常務會議

- I. 代表會主席得於每年召開不少於六次常務會議。
- II. 主席須於開會前三日通知成員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詳細議程，並公佈之，而公佈之方式須於上任時公佈。
- III. 本會會員有權列席代表會常務會議，惟未經主席批准，列席者無發言權。
- IV. 遇有需要時，代表會有權要求個別幹事列席代表會常務會議。

2. 法定人數及延會

全體代表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遇人數不足則延會，代表會主席必須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

3. 臨時會議

經代表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聯署要求，代表會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4. 議案之通過

- I. 代表會會議上所提議案，須經出席代表會成員二分之一，方得成立。遇票數相同時，由代表會主席決定處理手法。
- II. 投票人數等同代表會最低法定人數。如有遺缺，其席位將失去投票權。

第六條 遺缺

1. 凡代表會主席或副主席辭職，須附上書面理由，於代表會常務會議上，經出席之代表會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後，召開會員大會處理。經出席大會的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辭職即告通過。

2. 凡代表會主席或副主席以外代表會成員辭職，須附上書面理由，於代表會常務會議上討論及通過。

3. 遇代表會主席有遺缺時，仍由代表會成員互選一人出任之。

4. 遇代表會成員有遺缺時，得由該成員所屬專業在四星期內另行選出一人出任。

5. 所有辭職以及職務調動，須於通過後一星期內公告全體會員。

第五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受代表會監察。

第二條 組織

幹事會成員如下：

1. 幹事會主席一人；
2. 幹事會副主席二人（內務、外務各一人）；
3. 幹事會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十人，職位須包括秘書、財政、學術；
4. 其餘職位可包括福利、出版、康樂、市場推廣、宣傳及體育。遇有需要時，候選內閣可於大選自行增減或合併以上職位。

第三條 權責

1.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擬定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計劃，可包括為下屆幹事會預約場地，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3. 向會員大會提交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結算報告；
4. 遇代表會提出質詢時，幹事會須作出解答，並考慮代表會給與之意見；
5. 可自行擬定行政細則；
6. 可委任臨時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幹事會之活動；
7. 選派代表出席校內、校外會議及安排代表出席各比賽、研討會等；
8. 於每個幹事會主辦活動完畢後兩星期內召開檢討會，並提交工作報告及獨立財政報告，其後再於常務會議通過及交予代表會審閱。
9. 各幹事職責如下：
 - I. 主席：對內、對外代表本會及幹事會，召集並主持幹事會會議，準備一切有關會議議程及發出會議召開通告，計劃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為本會出席學生會首長會第一代表。
 - II. 內務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內事務；遇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責。並為本會出席學生會首長會第二代表。
 - III. 外務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外事務；於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同時缺席時，得代行其職責。
 - IV. 秘書：負責本會一切文牘、會議紀錄、議案、為全體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
 - V. 財政：處理本會經費籌措、預算列表，決算編造，以及日常出納事宜；須於代表會內提交月度之財政報告；遇有非經常性活動，如展覽會、籌款活動及週年餐舞會，則必須於活動結束後於代表會內提交獨立財政報告。
 - VI. 學術：負責本會一切學術事宜，及於任內舉辦及統籌至少一次學術週。

第四條 任期

幹事會內閣任期由該年度會員大會至下年度會員大會為止；可競選連任。

第五條 常務會議

1. 主席須於任期內召開不少於八次常務會議。
2. 須於開會前三天將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幹事及代表會主席，並公佈之。公佈方式須於上任時公佈。
3. 須於開會後十日內提交幹事會會務紀錄予代表會參考及諮詢。

第六條 法定人數及延會

常務會議須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出席，方為法定會議，如未達法定人數則延會，並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

第七條 表決

凡決議案須經出席之二分之一或以上人數同意方為通過。代表會可就已議決方案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

第八條 臨時會議

1. 經半數以上幹事聯署請求或幹事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2. 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通知代表會主席，並附議程。
3. 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將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公佈。

第九條 辭職及遺缺

1. 凡幹事會主席或副主席辭職，須附上書面理由，於幹事會常務會議上，經出席之幹事會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後，召開會員大會處理。經出席大會的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辭職即告通過。
2. 凡幹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以外幹事會成員辭職，須附上書面理由，於幹事會常務會議上，經出席之幹事會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後，交由代表會常務會議討論及通過。
3. 幹事會主席有遺缺時，由內務副主席補之；若幹事會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均有遺缺時，由外務副主席補之；
4. 幹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包括內務、外務）均有遺缺時，則由會員大會處理。
5. 遇其他幹事遺缺時，則由幹事會經幹事會常務會議提名替補人選，交代表會常務會議通過。
6. 所有辭職以及職務調動，須於通過後一星期內公告全體會員。

第十條 出缺

1. 幹事會遇下列情況，將作出缺論
 - I. 候選內閣不足法定人數；或
 - II. 重選兩次後仍未能當選；得由代表會負責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
2. 臨時執行委員會職位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內、外各一)、財政及秘書。職責與幹事會幹事職責同。其餘職位可自行增減。
3. 基本運作及服務必須包括處理財務事宜、負責於新生註冊日招收會員及招募來屆幹事會成員。

4. 臨時執行委員會仍由代表會監察及諮詢。
5. 所有臨時執行委員會之全年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計劃必須先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6. 臨時執行委員會任期由成立日起至第二次會員大會為止。

第十一條 請假

須於會議二十四小時通知幹事會主席，並須得幹事會主席同意。

第十二條 交職

須於新幹事當選後，一個月內交代一切會務。

第六章 聯席會議

第一條 定義

聯席會議為幹事會和代表會聯合召開之會議，為一非經常性會議，處理突發或重大事宜。

第二條 組織

1. 由幹事會及代表會全體成員聯合組成。
2. 代表會主席為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如遇代表會主席缺席，則由代表會副主席代理。
3. 代表會秘書為聯席會議之當然秘書；代表會秘書缺席時，由聯席會議主席委任。

第三條 權責

1. 聯席會議為僅次於會員大會之決策機構，席上雙方就有關問題進行磋商。會議所通過之議案不能推翻會員大會之決定。
2. 會議記錄須於往後的代表會常務會議上通過，並公告全體會員。

第四條 會議

1. 幹事會或代表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聯署；或
2. 幹事會及代表會全體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時，代表會主席得召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 法定人數

必須有全體聯席會議成員之四分之三或以上出席，方為法定會議。

第六條 表決

凡決議案須經出席之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成員同意方為通過。

第七章 選舉

第一條 被選權及投票權

本會會員方有被選及投票之權利。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

1. 選舉委員會為代表會下一常設委員會，旨在確保代表會及幹事會選舉於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2. 選舉委員會負責：

I. 推廣代表會及幹事會選舉

II.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投訴等。

III. 監察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IV. 編排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V. 檢討選舉規例及制訂選舉細則

3. 代表會須於上任時成立選舉委員會；委員會的任期至下一屆常年會員大會。

4. 選舉委員會成員名單須經代表會常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全體會員。

5. 如有會員於中途加入選舉委員會，或有選舉委員會委員中途退出，須經代表會常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全體會員。

6. 選舉委員會須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由選舉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第三條 代表會選舉法

1. 代表會成員選舉法

I. 換屆時，由每年級各專業分別選舉一人擔任班代表。未有專業的年級，則選舉四人擔任班代表。

II. 班代表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III. 選舉委員會需於新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組織一年級班代表選舉。

IV. 選舉細則

(1) 一人競選

a. 如候選人數目等同應選出的班代表數目，選舉同額競選方式進行；

b. 設信任票、不信任票及棄權票；

c. 投票人數必須為該班別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投票結果方為有效；

d. 如候選人所得信任票為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即告當選。

(2) 差額競選

a. 如候選人數目多於應選出的班代表數目，選舉則以差額競選方式進行；

b. 投票人數必須為該班別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投票結果方為有效；

c. 設信任票及棄權票。

d. 如有兩名候選人，而該班別的應選班代表數目為一人，投票人可對一位候選人投信任票，或投棄權票，如候選人得票為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即告當選。如未有候選人當選，則須重選。

e. 如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而該班別的應選班代表數目為一人，投票人可對一位候選人投信任票，或投棄權票，如候選人得票為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即告當選。如未有候選人合符上述要求，則由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按兩人競選的投票方法，進行第二輪投票。

f. 如該班別的應選班代表數目為四人，投票人可對最多四位候選人投下信任票，或投棄權票，得票最多的四名候選人即告當選。

2.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選舉法：

I.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由代表會成員互選產生。

II.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候選人須得最少一名代表會成員提名，並以書面提交選舉委員會主席。

III. 於新一屆代表會成員選出後，由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新一屆代表會主席選舉。

IV. 新任代表會主席選出後，須接手主持該會議，主理副主席及秘書選舉投票。

V. 選舉以投票方式進行，須最少一名非代表會成員之會員在場監票。

VI. 選舉細則

(1) 一人競選

- a. 設信任票、不信任票及棄權票；
- b. 信任票必須多於全體成員之一半方為當選。

(2) 二人或以上競選

- a. 設信任票及棄權票；
- b. 信任票總和必須多於棄權票總和；
- c. 當選者之信任票必須多於全體成員之一半；
- d. 若未符合以上要求，須舉行第二輪投票，直至當選者符合以上要求。

第四條 幹事會選舉法

1. 幹事會選舉採用內閣制，候選內閣名單必須以書面提交代表會主席。須得最少一名會員提名（提名人不得為內閣成員）。

2. 自由組閣。

3.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

4. 投票人數必須超過全體會員二分之一，投票結果方為有效。

5. 選舉法細則：

I. 一閣競選

- (1) 設信任票、不信任票及棄權票。

- (2) 候選內閣必須獲得四分之一或以上的信任票。
- (3) 信任票數目必須超過不信任票數目，且其差額超出兩者之和的百分之十。候選內閣符合以上條件時，方為當選。

II. 二閣競選

- (1) 設信任票、不信任票（指兩個候選內閣均不信任而言）及棄權票。
- (2) 當選內閣必須獲得六分之一或以上的信任票。
- (3) 信任票總數必須超過不信任票總數，且其差額超出兩者之和的百分之十。
- (4) 若兩個內閣符合以上的選舉條件時，則以獲得較多信任票者當選，未能達此差額，則設第二論諮詢和投票。

III. 三閣或以上競選

- (1) 若有三閣或以上競選時，則設兩輪投票，第一輪以簡單多數票選出兩閣，然後再根據二閣競選法作第二輪投票。若某閣於第一輪投票時，所得的信任票數為全體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時，則該閣當選。

第五條 重選

如遇下列情況：

1. 發現選舉作弊；
2. 投票人數未超過全體人數二分之一；
3. 所得信任票與不信任票差額，不符合選舉法要求。

選舉委員會主席應宣佈重選。

任何對大選事宜的一切投訴，必須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三十六小時內(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向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出，主席可就投訴內容決定重選或維持大選結果。重選必須於大選結果公佈後十日召開。重選方式，仍依照本章之選舉法。

第八章 懲治

第一條：譴責

1.凡幹事會幹事失職，或作出有損本會利益或聲譽的行動時，若有全體代表會成員三分之一或以上，或全體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或以上提出，並於代表會常務會議上，經全體代表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譴責案即告通過。

2.凡代表會成員失職，或作出有損本會利益或聲譽的行動時，若有全體代表會成員三分之一或以上提出，並於代表會常務會議上，經全體代表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譴責案即告通過。

3.譴責通過後，須於三日內公告全體會員。

4.會員，代表會或幹事會可於兩星期內根據會章第三章第五條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第二條：罷免

1.凡代表會成員或幹事會成員嚴重失職或違章，或作出嚴重損害本會利益或聲譽的行動時，會員，代表會或幹事會可根據會章第三章第五條提出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出席大會的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罷免案即告通過。

2.罷免案通過後，須於一最期內公告全體會員。

第九章 財務

第一條 會費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分擔：

1. 一年級新加入的會員應繳交港幣四百元正（四年會籍）。
2. 二年級新加入的會員應繳交港幣三百元正（三年會籍）。
3. 三年級新加入的會員應繳交港幣二百元正（二年會籍）。
4. 四年級新加入的會員應繳交港幣一百元正（一年會籍）。

第二條 基金

1. 基金之設立目的 基金為一長期累積的資金，以幫助本會作長遠用途。
2. 基金來源 每位新會員加入本會時須繳交港幣四十元正。
3. 基金用途
 - I. 添置本會長期設備及物資。
 - II. 經由會大批准作特別用途。
4. 基金動用方法
 - I. 凡基金用作添置設備及物資者，須經幹事會提請，代表會通過。
 - II. 凡基金用作特別用途者，須經大會批准。

第三條 特別費

1. 遇本會出現財政困難時，經會大批准後，得向會員徵收之。
2. 如遇突發事情，幹事會可提出全年財政預算計劃外的支出項目，交由代表會通過，惟該屆幹事會可被通過的額外預算支出不可超過該屆全年財政預算計劃總支出的百分之二點五。並同時須公佈有關事項額外支出予全體會員。

第四條 募捐

經幹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下，本會方可接受校內外捐贈及捐助。

第五條 預算計劃

每屆全年財政預算計劃須於常年會員大會中提出，以待審查及通過，並公佈之。

第六條 結算報告

每屆全年財政結算報告須於常年會員大會中提出，審核通過，並公佈之。

第十章 會章修改及其他

第一條 會章修改

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會修改之。
2. 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聯署,或經全體幹事二分之一或以上聯署,或經全體代表會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聯署,代表會須委任修章委員修改本會會章。而代表會須將修章事宜及委員名單公告全體會員。
3. 會章修定草案,須於會大三日前公佈,並召開會員大會議決之。
4. 凡會章之修訂條文,須經法定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過。通過後必須通知全體會員是項會章修訂。

第二條 附例

1. 會章附例用作補足會章不足,使本會會務更順利推行。
2. 會章附例不得與會章有任何抵觸。若會章附例與會章有矛盾,應以會章為準。
3. 經全體會員六分之一或以上聯署,或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一或以上聯署,或經全體代表會成員三分之一或以上聯署,代表會得委任修章委員會修改會章附例。而代表會需將有關事宜及委員名單公告全體會員。
4. 凡會章附例之修訂條文,須在代表會常務會議上,經全體代表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通過。通過後必須通知全體會員是項修訂。

第三條 會章詮釋權

本會會章及附例之最終詮釋權屬於代表會主席。

第四條 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並報詮本大學學生事務處准予備案後,自公佈之日起生效,修改事同。

第十一章 顧問

幹事會可邀請校內或校外人士出任顧問。

《中國研究課程學會會章附例》

《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課程學會會議規則》

1. 主席得宣告每次會議之開始及終結，引導討論，施行會議規則，給予發言權、表決議案及宣佈結果。又得裁判程序問題及有權動議散會及終止會議。惟主席沒有和議權、表決權及其他動議權。
2. 秘書得協助主席執行工作，於解釋會議規則時向主席提供意見，以得接納議案及修正案，書面提交主席，並筆記會議記錄。
3. 出席者（除主席外）有發言權、動議權、和議權和表決權。當任何議決議贊成或反對的人數相等時，則議案由主席決定處理手法。
4. 列席者在主席同意下，亦可發言。
5. 議案應以書面提出，若以口頭提出，應即以書面呈交秘書。
6. 議案應有動議人及和議人，動議後即行討論。
7. 原案或修正案的動議人於其議案或修正案討論完畢後，有發言權回覆，一經主席呈議案表決，不得再行討論。
8. 若無討論，主席可詢問有無反對或修正；若無反應，主席可宣佈議案通過。
9. 議案若遇反對，得進行表決：
 - I. 表決可以舉手方式進行。
 - II. 得主席同意可覆數表決，原決時未有表示者，於覆數表決時不得參加表決。
10. 任何議決之贊成及反對，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11. 修正案之處理一如主案，其動議、和議及討論應依照主議案之手續。
12. 討論限於討論事項內容，如遇有發言離題，主席應維持程序，引其歸題。
13. 議案或修正案一經主席接納，若無動議人或和議人之同意，不得收回。
14. 下列各議術議案，有優先討論權，於動議後得馬上議論。
 - I. 休會議；
 - II. 不信任主席議；
 - III. 反對主席裁判議；
 - IV. 呈議案表決權議；
 - V. 議案不表決議；
 - VI. 押後以求額外資料議。
15. 經否定之議術議案須於十五分鐘後方可再次提出。
16. 辯論任何問題時，每一參加者均有發言權，在同一問題上未有發言者有優先發言權，發言人未得主席同意，不得發言超過五分鐘。
17. 對是次會前已通過之議案（議術議案除外）發動覆議案，必須守秩序，覆議議案必須經與會者（並非餘下會眾）三分之一通過。
18. 若會眾同意覆議，與會者可以以過半數撤銷之前通過之議案。

《選舉規例》

第一條 選舉委員會

- (1)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同時參選。
- (2)如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意參選，須於在選舉委員會開始討論是次選舉事宜前退出選舉委員會。

第二條 報名期

- (1)參選報名日期由選舉委員會公佈，期限不得少於十日，逾期報名將不獲受理。
- (2)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參選人或參選內閣，選舉委員會得延長報名期。
- (3)選舉委員會負責審核相關報名及提名是否符合資格。

第三條 諮詢日

- (1)選舉委員會得舉辦諮詢日，以讓會員及舊生諮詢候任幹事會。
- (2)選舉委員會得決定該屆諮詢日的進行形式及細節。
- (3)諮詢日進行方式不得違反《中國研究課程學會會議規則》。
- (4)諮詢日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於進行前不少於三日前公告全體會員。

第四條 財政

- (1)「競選開支」指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在報名參選後，一切旨在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或候選內閣當選的行為所招致的開支。
- (2)選舉委員會得為選舉訂定競選開支上限。
- (3)選舉委員會得建議下屆選舉競選開支資助上限，以列於全年財政預算，待常年會員大會通過。
- (4)選舉完結後，選舉委員會得查核候選人或候選內閣的競選開支，以批出資助額，惟所批出的資助額不得超過競選開支資助上限。
- (5)候選內閣或候選人須確保其宣傳物品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

第五條 宣傳

- (1)凡於大選期間，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佈的選舉廣告，如海報、單張、刊物、貼紙、紀念品、電郵、網頁等，皆被視作為宣傳物品，均受制於選舉委員會所訂立的規例所限。
- (2)候選內閣或候選人須確保其宣傳物品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
- (3)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可以在本校任何範圍上展示宣傳物品，但必須獲得所需的口頭或書面准許或授權，並將有關准許或授權通知選舉委員會。如有書面准許或授權，則須將有關副本遞交予選舉委員會。
- (4)選舉委員會有權劃定禁止拉票區。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均不准展示任何宣傳物品。
- (5)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宣傳物品前，必須向選舉委員會呈交樣本。如遇網頁或電郵更新，亦須將有關變動通知選舉委員會。
- (6)任何宣傳不得含人身攻擊、誹謗或影射成分。
- (7)任何宣傳途徑不得含賄賂或對某人提供特殊利益之成分。

(8)任何人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以誘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

(a) 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

(b)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作弊行為，選舉委員會須根據會章第七章第五條宣佈重選。

第六條 懲治

(1)如候選人違反選舉規例的行為，選舉委員會有權採取以下行動：

(a)要求候選內閣或候選人提供資料及作合理解釋；

(b)要求候選內閣或候選人收回已發出的宣傳品，或對其作出更正；

(c)發出警告信

(d)發出公開聲明以譴責違規行為

第七條 點票

(1)點票須於投票結束後兩小時內開始。

(2)點票過程由選舉委員會主席主持。

(3)選舉委員會須將點票地點公告全體會員，會員亦有權觀看點票過程。

(4)選舉委員會須邀請最少一名非本會會員擔任監票人。

(5)所有選票須保留最少二十一日。

(6)投票結果須於點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

第八條 其他

(1)選舉時如遇突發事件，選舉委員會有權作出決定。

《代表會附例》

第一條 主席可將權力授予副主席

- (1)代表會主席可授權代表會副主席執行部份處理代表會事務的權力。
- (2)代表會主席仍可隨時行使已轉授的權力，或執行已轉授的職責；
- (3)代表會主席可以用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該項轉授施加條件、約制或限制；

第二條 副主席作為代理主席

- (1)如遇主席短期未能履行職務，代表會副主席可臨時代理其全部和部份職務。
- (2)如遇主席缺席，未能主持會議，代表會副主席應代為主持會議，並行使《會議規則》賦予會議主席的權力。

第三條 秘書職權

代表會秘書須-

- (1)協助主席安排會議；
- (2)協助主席決定會議議程；
- (3)負責代表會之文件及檔案的貯存，並管理代表會轄下的檔案庫；
- (4)負責保管表決結果、紀錄、法案及其他呈交代表會的文件，以令代表會成員均可在合理時間查閱此等文件；
- (5)收集及準備會議上需要的文件；
- (6)於代表會主席認為需要時，收集及整理相關議會會議處理事項之相關資訊，以協助會議進行；
- (7)依本附例第四條，編製會議記錄；
- (8)協助主席編寫《代表會全年工作計劃》及《代表會全年工作報告》

第四條 會議記錄處理及規格

- (1)代表會秘書可視乎需要扼要地記錄討論內容；
- (2)會議記錄須包括（但不限於） -
 - (a)會議上提出的議案，其討論內容、動議人及和議人、表決結果；
 - (b)對會議程序的意見及討論；
 - (c)出席者，列席者及缺席者名單；
 - (d)會議開始、暫停會議及休會的時間。

(3)會議記錄須於代表會常務會議上通過。如未能於代表會常務會議上通過，則須於常年會員大會上通過。

(4)經通過後的會議記錄須公開予全體會員查閱。

第五條 紀律及懲治

(1)所有成員必須準時出席會議。

(2)任何預知的遲到，須於會議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知會代表會主席，並解釋原因。

(3)任何預知的缺席，須於會議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代表會主席，並得代表會主席同意。

(4)任何代表會成員如無合理解釋，連續缺席三次代表會常務會議，可當失職論，並根據會章懲治部份處理之。

《會員大會授權出席規例》

第一條 執行

- (1)本規例由當屆會員大會主席團（下稱主席團）執行。
- (2)會員大會秘書（下稱秘書）需協助主席團執行本規例。

第二條 資格

- (1)只有本會會員有權授權及被授權出席會員大會。
- (2)任何會員被授權出席會員大會時，所行使的授權數目不得多於四人。
- (3)會員只可授權一名會員作為其法定代表。

第三條 授權的效力

- (1)只有在被授權者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相關授權方告有效。
- (2)被授權者可行使授權者的出席權，發言權及表決權。
- (3)被授權者不得行使授權者的動議權及和議權。
- (4)授權者可於授權書上指明被授權者在行使表決權時，在一項，或多於一項以記名投票表決的議案中的投票意向。

第四條 授權失效

- (1)授權者可以書面方式，向會員大會主席團申請取消授權。會員大會需於收到申請後二十四小時內，確認相關申請。
- (2)若授權者親身出席會議，被授權者則不可在該段時間行使被授權的權力。相關會員有責任就出席會議及其授權票的失效通知主席團。
- (3)若會員於授權書或取消授權文本上填寫的資料有誤，會員大會主席團得裁決該文件無效。
- (4)如被授權者於行使表決權時，違反授權者於授權書中指明的投票意向，該票則立即失效，而主席團需中止表決，並指示被授權者依照授權書上的投票意向投票，再繼續相關表決。

第五條 授權書

- (1)會員的授權文件需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親筆簽署確認。
- (2)授權書必須與該屆會員大會主席團所發出的文本一致，方為有效。
- (3)授權書需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遞交予主席團。
- (4)授權書須按照以下格式，或按情況採用最接近的格式-

‘致____屆會員大會主席團：

本人_____（姓名），謹此授權中國研究課程學會會員
_____（姓名）（被授權者簽名：_____），作為本人出席

第____屆____（常年/臨時）會員大會及其續會的代表，並可代表本人行使表決權，惟必須_____（如有投票指示）。

本人簽署_____

於 年 月 日。’